

2024 年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王羽飞

填报人：陈琳

联系电话：0755-8211661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圳市民政局通知（深民规〔2020〕3号）下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对具有深圳市户籍且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下发的《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我街道自2020年设立“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项目内容为对辖区70至7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80至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300元；90至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5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我街道负责审核辖区老人申请资料、动态管理老年人信息、确定发放名单、编制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表，按月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津贴。2024年度该项目为按政策执行的连续性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对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的实施及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

市公安、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相

关数据信息，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比对智慧养老平台中老年人信息、审核确定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名单、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检查及信访投诉事项。

社区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政策宣传，积极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参加资格认证、办理颐年卡，审核老年人信息，比对智慧养老平台中老年人信息，确定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名单、编制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表等工作。

街道办负责加强惠老政策宣传、设立发放服务窗口、审核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表、每月 20 日前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我街道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下发《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各年龄段每月发放补贴标准及深圳民政养老服务平台中各年龄段人数进行项目经费测算，预计 70-79 岁 3075 人、80-89 岁 1480 人、90-99 岁 190 人、100 岁以上 5 人，该部分测算金额为 1,388.40 万元；同时考虑到每年有新增满足条件的高龄老人及跨补贴年龄段老年人，预计这部分 200 人，同时按照人口比例结构，预计人均 300 元/月，故每年自然增加预算 72 万元/年，项目年初预算合计 1,460.40 万元。

年中因年龄段人数变化进行了项目经费调整，全年总预算1,555.40万元，年度实际到位金额1,555.40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达100.00%。实际支出1,553.8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项目实际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月份	已付金额（元）
1	2024年1月	1,253,600.00
2	2024年2月	1,253,200.00
3	2024年3月	1,261,000.00
4	2024年4月	1,274,800.00
5	2024年5月	1,283,600.00
6	2024年6月	1,265,400.00
7	2024年7月	1,318,800.00
8	2024年8月	1,308,100.00
9	2024年9月	1,317,200.00
10	2024年10月	1,324,300.00
11	2024年11月	1,343,500.00
12	2024年12月	1,335,200.00
合计		15,538,700.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桂园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及《桂园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由公共服务办公室比对智慧养老平台中老年人信息，确定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名单、于每月10日前编制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提交街道办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人员每月15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的审核，于每月20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项目资金经证明人、报账会计、分管领

导、单位领导审核、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安排支付，同时在发放明细表中统一备注深圳市某年某月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实现了项目的专款专用，保证了按月足额精准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绩效目标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高龄老人感受到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根据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工作内容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要求设置了可量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指标。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辖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人数	≥4720 人	5633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时效	每月于 20 号前进行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发放	除 2024 年 6 月、11 月外其余月份均于 20 号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人均每月补助标准	70-79 周岁老人 200 元/月, 80-89 周岁老人 300 元/月, 90-99 周岁老人 500 元/月, 100 周岁以上老人	70-79 周岁老人 200 元/月, 80-89 周岁老人 300 元/月, 90-99 周岁老人 500 元/月, 100 周岁以上老人 1000 元/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000 元/月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高龄老人感受到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100%	10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得出项目评价结果。经评价，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总得分 97.33 分，属于"优"（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分
合计			20 分	19 分

（1）项目立项

项目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由公共服务办公室根据深圳市民政局下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3号）和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下发《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对归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户籍且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这一要求申请设立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我街道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由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经财务室初步审核汇总提交街道主要领导审核，经街道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区财政局进行审批，区财政局对街道申报的部门预算进行审核。项目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符合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民政事务工作职责。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立项审批程序，程序规范，同时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高龄老人感受到温暖，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年度内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了能反映工作内容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辖区

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人数，质量指标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设置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时效，成本指标设置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标准；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高龄老人感受到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满意度指标设置为高龄老人满意度。同时按照津贴发放人数、要求、完成时间、发放标准设置了相应的产出指标，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效果设置效益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发放高龄老人津贴高度相关，绩效指标值可衡量、量化。但项目数量指标值辖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人数设置为 ≥ 4720 人，而项目预算经费中预计4950人，未实现与资金量相匹配（扣1分）。

（3）资金投入

我街道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下发《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各年龄段每月发放补贴标准及深圳民政养老服务平台中目前70-79岁3075人、80-89岁1480人、90-99岁190人、100岁以上5人进行项目经费测算，预计需1,388.40万元；再考虑到每年有新增满足条件的高龄老人及跨补贴年龄段老年人，预计这部分200人，同时按照人口比例结构，预计人均300元/月，故每年自然增加预算72万元/年。项目年初预算1,460.40万元。我街道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考虑因素齐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项目过程

该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共涉及6个三级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5分
合计			20分	20分

（1）资金管理

本项目年初预算1,460.40万元，年中因符合条件高龄老人较多进行项目经费调整，全年总预算1,555.40万元，年度实际到位金额1,555.40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达100.00%。实际支出1,553.8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0%。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桂园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及《桂园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由公共服务办公室比对智慧养老平台中老年人信息，确定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名单、于每月10日前编制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提交街道办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人员每月15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的审核，于每月20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项目资金经证明人、报账会计、分管领导、单位领导审核、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安排支付，同时在发放明细中统一备注深圳市某年某月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的拨付审批程

序和手续完整，实现了项目的专款专用，保证了按月足额精准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项目严格依照《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桂园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及《桂园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共服务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由工作人员对深圳民政养老服务平台中申请老人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户口卡、身份证、颐年卡等信息，确定为我辖区户籍且满 70 周岁以上，符合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补助对象。核查公安局殡葬信息，及时确保已去世老人不再享受高龄老人津贴补助。根据深圳民政养老服务平台中老年人信息确定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名单，完成当月发放清单一审核查提交至区民政局进行二审，区民政局审核后于每月 10 日前编制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提交街道办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人员每月 15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的审核，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

3.项目产出

该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8.33 分，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 分	12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3 分	13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分	8.33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分	5 分
合计			40 分	38.33 分

（1）产出数量方面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辖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 4720 人，实际完成 5633 人，目标完成。

（2）产出质量方面

项目按月足额发放高龄老人津贴，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目标完成。

（3）产出时效方面

项目应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的发放，但 2024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别于 24 日、21 日完成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未实现每月 20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的发放的产出目标。

（4）产出成本方面

项目严格按照 70-79 周岁老人 200 元/月，80-89 周岁老人 300 元/月，90-99 周岁老人 500 元/月，100 周岁以上老人 1000 元/月的补贴标准实施。全年总预算 1,555.40 万元，实际支出 1,553.8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0%，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4.项目效益

该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

况进行评价，共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分	15 分
		满意度	5 分	5 分
合计			20 分	20 分

（1）社会效益

为户籍在罗湖区桂园街道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了高龄老人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高龄老人感受温暖，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满意度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老年人表扬、好评，未收到老年人的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满意度高。

三、取得的成效

为户籍在罗湖区桂园街道 70 周岁以上 5633 名老年人发放了高龄老人津贴，高龄老人津贴按月足额精准发放，准确率 100%。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减轻了老人生活压力，让高龄老人感受到了温暖，提升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了辖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满足了辖区养老服务需求。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未实现与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数量指标值辖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人数设置为 ≥ 4720

人，与项目预算经费中预计 4950 人不符。

（二）产出时效目标未完成

项目应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的发放，但 2024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别于 24 日、21 日完成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未实现每月 20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的发放的产出目标。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绩效指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度

明确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内容相一致，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绩效指标要求设置与项目实施目标相一致，根据预算资金确定产出清晰的指标值，如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人数应与项目经费测算人数相匹配。

（二）加快审批进度，落实高龄老人津贴管理与服务工作

公共服务办公室每月 10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及时提交至街道办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人员每月 15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的审核。做好时间规划，预留好审批时间，确保每月 20 日前完成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对于某月出现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晚于 20 日情况，如 2024 年 6 月于 25 日完成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工作人员应认真分析原因，引起重视，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快审批流程，避免出现某一审核环节耗时较长，同时确保日后同一问题重复出现。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	3

				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协议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	12

			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3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合计得分： 97.33 等级为：优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